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寒暑假校內警衛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18 日警專練字第 3256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警專練字第 1000804805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警專練字第 11500062124 號函修正

一、為有效維護本校寒暑假期間校區安全，校內警衛除警衛隊執行經常勤務外，由各中隊依規劃勤務指派學員生輪流擔任之。

二、寒、暑假期間，各班期均至實務機關實習，由派赴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或基隆市實習之學員生，每日抽派 20 至 30 名返校擔任校園警衛。

三、寒暑假期間由輪值總隊值星各大、中隊，負責校區安全秩序執行及校園環境檢查，並應加強校內警衛勤務督導，以確保校區安全。

四、各項應勤裝備，應於放假前一週完成整備。

五、本規定自發布日實施。